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SIXIANG DAODE XIUYANG YU FALÜ JICHU

■ 李永健 主编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研究成果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主 编：李永健

副主编：刘铁松

王启和

余小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结合高职学生的思想实际,将人与社会的关系作为切入点,以人的社会化过程为主线,遵循高职学生成长成才的阶段特征和基本规律,从社会教化和个体内化两个方面来构建学校、家庭、社会、职业四大篇,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强化思想政治理论与法律知识的教育教学目的,引导青年学生在高等职业教育阶段的社会化过程中,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掌握一定的社会行为规范,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材使用,也可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参考。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李永健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9
ISBN 7-5622-2876-0/G·1629

I. 思… II. 李…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G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354 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主 编:李永健 ©

责任编辑:高东军

编辑室:第二编辑室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00 号

电话:027-67863040、67867076、67861549(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p.com.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毕升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310 千字

开本:787mm×960mm 1/16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数:1-10150

责任校对:张 忠

电话:027-67867362

封面设计:罗明波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督印:姜勇华

印张:16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3.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目 录

导 论 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大学生走向社会必备的 基本素质	1
第一节 大学生与社会的关系	1
第二节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在大学生社会化进程中的作用	6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0

第一篇 学 校 篇

第一章 大学生活的适应与人生发展	15
第一节 人生发展中的大学阶段	15
第二节 正确认识高等职业教育	17
第三节 适应新环境 规划新人生	19
第二章 科学精神与治学态度	28
第一节 培养科学精神	28
第二节 养成严谨的治学态度	32
第三节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34
第三章 人际交往与爱情	38
第一节 人际交往与大学生的人生发展	38
第二节 人际交往的原则与艺术	40
第三节 摆正爱情在人生中的位置	42
第四章 心理健康与成长成才	47
第一节 心理健康与大学生成才	47
第二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标准	48
第三节 维护与增进心理健康的基本途径	50
第五章 为人民服务思想与集体主义原则	57
第一节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	57
第二节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59
第三节 反对个人主义	61



第四节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培育集体主义精神	62
第六章 大学生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66
第一节 大学生与校纪校规	66
第二节 大学生与学校间的法律关系	70
第三节 大学生权益及其纠纷的法理分析	76
第四节 大学生权利受侵害的法律救济	81
第七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及其防范	89
第一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概述	89
第二节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防范	98

第二篇 家庭篇

第一章 家庭的社会功能	103
第一节 家庭与社会的关系	103
第二节 家庭的功能	106
第二章 家庭关系的道德规范	109
第一节 中华民族优良家庭道德	109
第二节 中国传统家庭道德的批判与继承	111
第三节 建构新型的家庭道德	114
第三章 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118
第一节 婚姻法律关系的产生与消灭	118
第二节 亲属关系	121
第三节 遗产继承关系	124

第三篇 社会篇

第一章 公民道德建设	131
第一节 公民道德建设概述	131
第二节 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	133
第三节 提高公民道德修养水平	138
第二章 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道德	141
第一节 传统文化道德与大学生成长成才	141
第二节 对待传统文化道德应持的科学态度	146
第三节 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道德的基本内容	147
第三章 爱国主义与民族精神	158



第一节 爱国主义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158
第二节 新时期的爱国主义·····	163
第三节 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	167
第四节 做坚定的爱国者·····	170
第四章 公民的权利本位与责任意识·····	174
第一节 公民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74
第二节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175

第四篇 职业篇

第一章 职业能力和职业生涯设计·····	187
第一节 职业·····	187
第二节 职业能力·····	190
第三节 职业生涯·····	192
第二章 职业道德规范及修养·····	197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197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200
第三节 提高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方法·····	204
第三章 职业生涯中的基本法律知识·····	207
第一节 市场主体法·····	207
第二节 市场行为法·····	215
第三节 劳动法基本知识·····	223
第四章 职业与人生理想的实现·····	232
第一节 树立科学的人生观·····	232
第二节 理想是人生奋斗的目标·····	239
第三节 在职业实践中架起通往理想彼岸的桥梁·····	243
后 记·····	248



导论 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大学生走向社会必备的基本素质

大学是青年学子迈向社会的准备阶段,是人生社会化的关键时期。充分认识大学生的社会化任务,明确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在人生社会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树立学好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信心,对当代大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亘古至今,岁月迢迢,只要人类社会存在,人的社会化就是一个不可回避的永恒课题。人的社会化,对于社会来说,是为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对于个体来说,是为了取得特定社会成员资格,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大学是人生社会化的重要阶段,大学生走向社会后,能否扮演好社会期望的角色,能否担当起社会赋予的重任,与大学阶段的学习与生活有着直接关系。

大学生在步入社会的时候,将遇到的是已存的生产关系,已有的经济、政治、文化结构以及已确立的社会规范。因此,大学生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必须了解社会、熟悉社会,掌握适应社会、服务人类的基本知识、技能、价值体系和社会规范。价值体系在大学生社会化过程中起定向作用。社会规范是人类精神文明的一部分,它的功能在于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规范主要指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它们共同维系着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

第一节 大学生与社会的关系

一、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

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存在形式,人是处在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中的人,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因此,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人与社会的形成实质上是同一过程。人生既是一个生命的自然过程,又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人的社会化过程是指个体的人在特定的社会生活中通过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逐步融入社会,成为符合社会要求的人。这个过程不仅是“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



人”成长为“社会人”的过程,而且是个人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

(一)人的个体性与社会性

人与社会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人与社会的对立性表现在人的个体性造成了人类个体之间的差异性。这种差异首先是生理上的差异,其次是社会的差异。人具有由不同社会环境所形成的社会特质的差异。因此,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

个人与社会的统一性在于人的社会性。这种统一性表现为:第一,现实的具体社会关系是个人社会化的前提。每个人出生时所处的社会环境都是现实的、具体的,是先他而存在的前人创造的一定社会文化和时代氛围及家庭关系。在无法选择的社会前提下,个体开始了自己的社会化过程,通过各种活动和训练,使自己成为一个接受社会和被社会接受的成员。第二,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是个体生存、发展的基础,离开了社会,人就无法生存。人除了具有饮食男女的自然本能之外,还具有自我意识,有创造和实现自身价值的精神需要。满足这种需要,人必须融入各种社会关系中。第三,人对社会的作用与社会对人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互动过程。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是个体与社会两种力量相互作用的过程,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同时在改造社会和创造社会。这种双向互动不仅使个人对社会具有必然的依赖性,而且使人性具有了真实的、完整的意义。

(二)个人对社会的依赖性与能动性

人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是在一定的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每一代人、每一个人进入社会时,遇到的是既存的社会文化环境,人不能脱离社会文化环境,只能在这个基础上向前发展。个人对社会的依赖性主要表现在:个人的生存依赖于社会生产;个人的生活依赖于社会规范;个人的发展也依赖于社会进步。

马克思主义在充分肯定个人对社会依赖性的同时,高度重视个人对社会的能动作用。个人并不是被动依赖社会,而是在适应社会的过程中能动地发挥自己的作用。人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社会关系中所产生的、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的个体。人们每时每刻都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做什么、怎么做。个人对社会的能动性主要表现为:个人通过参加社会劳动创造一定的财富,推动社会的发展;个人通过参与变革生产关系的实践,推动社会的进步;个人通过参与社会的政治和精神生活,促进社会变革。

二、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实践运作

个体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社会,而社会的进步又必须依赖个体的创造和发展,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因此,个人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来指导自己的实践,如何适应社会并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是当代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

个体与社会的关系表现为:



(一)促进个性形成和发展,不断完善自我

个性又称人格,是个人具有的稳定的、综合的社会特质。在正常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符合社会价值标准的个性,被称之为健康人格。健康的人格,有利于促进人的健康和完善,增进人的社会适应能力,促进社会的发展。培养完善的自我观念,就是要人把对自我的认识与社会的规范统一起来,使人在经历了社会化过程之后,从外在行为到内心世界,尽可能地合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内化价值观念,传递社会文化

社会化的过程是个人学习和掌握社会文化的过程,也是社会文化的传递和延续过程。

文化既是一种历史现象,又是一种社会现象,不同的社会形态在它发展的不同阶段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文化包括人类生活的衣食住行、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哲学及政治等各种属于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的产物。

对于人来说,接受社会文化不是一个短暂的过程,作为特定的社会角色,也不可能内化全部的社会文化。但作为一名合格的社会成员,必须内化社会文化的核心内容。

一般来说,社会文化的核心内容包括价值体系和社会规范体系两个部分。价值体系是指在社会、民族或群体中存在的、比较一致的共同理想、共同信仰和共同信念。社会中存在多元化的价值体系,个体对社会价值体系的内化过程具有一定的选择性,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统治阶级的价值体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在现阶段,社会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价值形态,占统治地位的、代表社会价值本质的、具有客观真理性的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价值体系。个体在内化社会文化的过程中,首先必须选择符合社会主导的价值体系。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的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和准则,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它比价值体系具有更大的强制性和约束性。它是通过各种教育形式、社会舆论、国家的强制力量,将占统治地位的价值体系内化为人们的内心信仰、习惯和传统,来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社会规范作为一种标准或规定性,在现实生活中主要表现为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一个人要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必须学习和掌握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需要。

个人通过社会化过程将社会价值观念内化。学习和掌握社会规范,对于人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的形成和发展及完美的自我观念的形成,对于成功地扮演自己的社会角色,都具有重大意义。否则,人们就会陷入观念冲突和失范状态的文化矛盾和干扰之中,同时社会文化也就无法在个体社会化的过程中得到传递和延续。

(三)掌握生活技能,培养社会角色

人的社会化过程无论多么复杂,最后都要由个人承担一定的社会角色来体现。所谓社会角色,通俗地说,就是社会舞台上特定角色的扮演者,即遵循特定道德、法律和其他行为规范的人。人的社会化过程就是角色的学习和培养过程,角色的学习和培养必须以基本生活技能和某些专门技能的掌握为前提,在此基础上,人逐渐了解自己在群体或社会中的地位,领悟并遵从群体或社会对这一角色的期待,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履行角色义务。

任何一种社会角色都不是孤立的,是以其他社会角色的存在为前提和参照的。一般来说,没有子女,就没有父(母)亲角色,反之亦然。因此,角色关系提示了个人与他人之间最基本的关系,这些关系在本质上都是社会关系的反映。既然角色是由人的社会地位所决定的,表现个人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位置,那么,对于每一种社会角色,社会对它都有相应的角色规范,这也是社会对个人行为的期待。这种期待和规范在形式上既表现为道德的规范,又表现为法律的规范;既反映了现时代的要求,又体现历史文化的积淀。在角色规范中,行为的模式和方式是角色的外部形式,责任和权利则是角色的内核。因此,如果一个人没有尽角色责任,他就失去了该角色的价值和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人们履行角色责任的过程,是人的社会本质外化的过程。从人生发展的自然过程来看,人在一生中可能扮演各种各样的角色,人的社会角色是随着人的社会化的不断深入而丰富起来的。譬如,人在幼年时不可能扮演父母的角色,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每一阶段社会角色的完成,都是实现人生的每一个阶梯。

三、大学生与社会

(一)大学生社会化的任务

告别中学时代,迈进大学校门,人生的历程掀开了新的一页,人的社会化跨入了一个新阶段。

从成才的过程来看,成才过程一般分为学习准备期、创造活动期和事业成功期,大学阶段属于学习准备期,是人才成长发展的重要时期。从个体社会化过程来看,社会化过程包括幼儿期、儿童期、少年期、青年期、壮年初期、中年期、老年期。大学生正处在青年期向壮年初期转变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发展特点决定了大学生生活将是人逐步走向成熟,走向独立的重要历程。同时,大学阶段还将面临着人生一系列重大课题,如专业知识的储备,智力潜能的开发,个性品质的养成,思想道德的塑造和就职择业的准备。完成这些课题就必须完成人在这一阶段的社会化任务。

大学生的社会化任务概括起来有 10 项:



- 第一,学习并掌握作为社会一员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 第二,做选择职业和工作的准备;
- 第三,学习如何认识自我和理解自我;
- 第四,学习如何认识社会 and 对待社会;
- 第五,学习并确立作为社会一员所必须具备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 第六,学会适应新的人际关系;
- 第七,学习在学习过程中逐渐完善作为男性或女性的社会角色;
- 第八,对身体的发育及其变化予以理解和适应;
- 第九,从精神上成人而自立;
- 第十,做承担家庭责任的准备。

(二)大学生的社会角色

我国大学的教育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的劳动者、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就高等职业教育来说,就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性、技能性和实践性专门人才。这是高职院校学生成才的目标,也是社会对高职院校大学生这个社会角色的期待。

走进大学并不意味着社会角色已经确立,大学生仍然需要认真学习大学生这个社会角色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大学生的职责和任务。要真正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学生,需要有一个认识和实践的过程。首先要处理好新旧角色的冲突,顺利完成角色的转变。进入大学,不仅生活和学习环境改变,社会对大学生的期望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学生在各方面都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其次,要从不自觉角色变为自觉角色。大学生既要有高深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又要有远大的理想抱负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应该刻苦学习,勤奋努力,自觉按照大学生行为规范行事。从进入大学的第一天起,认真学习行为准则,自觉遵守行为规范,使自己成为名副其实的大学生。

(三)把握人生社会化的关键时期

大学阶段是个体在身心、知识各方面承上启下的转折时期,是个体走向社会,独立承担社会责任的准备时期,是人才成长、事业定向的黄金时期,因此它是人生社会化的关键时期。怎样把握人生的这个关键时期,为今后的成才打下良好的基础,是每一个大学生关心的问题。人才的成长受到内在因素与外部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内在因素指人才自身的条件,包括身体因素、智力因素、非智力因素等;外部条件指人才所处的环境,包括客观的物质条件和家庭、学校、社会环境等。大学为人才成长提供了优越的外部环境和条件,但是内在因素是成才的关键,大学生能否成才,还需了解自身条件,付出艰辛的劳动,把握成才的关键因素。



1. 确立科学的人生观

大学阶段是大学生人生观确立、稳定的决定性阶段,是社会价值体系内化的关键时期。科学的人生观是大学生成才的重要保证。大学生在成长过程中,会遇到许多预想不到的困难和挫折,有了科学的人生观就会有正确的人生态度,就能坦然面对现实,从逆境中奋发,成为生活的强者;有了科学的人生观,就会有明确的人生目标。“一个人追求的目标越高,他的才力就发展得越快,对社会就越有益。”^①

大学阶段,由于知识的积累,阅历的丰富,交往的扩展,大学生对人生问题的思考和探索更加深入,特别是当社会处于重大变革时期,大学生面对现实思考人生就更加积极。大学教育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使大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思考人生;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使大学生学会从实际出发、从现实出发思考社会和人生;现实生活中的英雄模范为大学生提供了具体的、真实的榜样,他们的人生追求与人生实践可能成为青年学习仿效的对象,或提供有价值的启示。这一切都有助于大学生形成科学的人生观,为成才提供重要的条件。

2. 学习和内化社会规范

大学阶段是大学生走向社会,独立承担社会责任的准备阶段。大学生要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就必须学习并内化社会规范。社会规范主要是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当代大学生要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自觉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尊严,确立一切言行遵守法律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做到知法、守法,正确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自觉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维护社会稳定,严格遵守校纪校规,维护校园的安定和秩序。

当代大学生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养成高尚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努力做到诚实正直,勤劳敬业,谦虚谨慎,言行一致,乐于助人,见义勇为,尊师敬老,礼貌待人,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尊重他人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等。

第二节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在大学生社会化进程中的作用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and 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和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

^① 高尔基:《论文学》,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340页。



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就要切实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创造力,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处理好新形势下的内部矛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基本方略,和谐社会就是主要依靠法律和道德调节社会利益冲突的社会。

道德和法律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法治是以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德治是以道德的说服力和感召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通过社会舆论使人们规范自己的行为。两者的范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者缺一不可,不可偏废。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

一、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

人类社会自形成以来,就逐渐形成了某种行为准则或社会规范。没有社会规范,人类社会生活就难以维系。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必然要求一定的社会行为规范来调整,正如恩格斯讲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这就深刻地揭示了社会行为规范产生的历史必然性。迄今人类社会所存在的社会规范,大致有社会习惯、道德、法律、纪律、宗教、礼仪等多种形式,这些社会规范,在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社会制度下,均有其不同的内涵。在阶级社会里,这些社会规范,往往是占统治地位阶级的利益与意志的体现。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现代化,各种社会规范也日趋繁杂和日臻完善。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日益迫切要求在社会控制和国家管理中具有更加完备的社会行为规范。同时,建设和谐的社会,更要求每个公民必须严格遵守社会规范。作为全体公民中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更应学习理解和模范遵守各种社会规范,特别是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道德规范是指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所提倡的行为规范,它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具有善和恶、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誉和耻辱、正义和非正义等概念,并逐渐形成一定的习惯和传统,以指导或控制自己的行为。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是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把现实社会关系抽象出来而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比较定型、反复适用的基本行为规则。

法律和道德同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它们在阶级性、社会功能和作用范围三方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关于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阶级性问题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都是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引申出来的,都属于社会现象,因而就都具有社会性。然而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在阶级性问题上又是存在区别的。首先,在阶级社会之前道德就已经存在,那时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还谈不上阶级性,而法律从一开始就具有阶级性。正如列宁所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其次,在每个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道德规范,社会上有多少种阶级,就有多少种道德规范。法律则不同,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因而有权制定、修改、颁布和执行法律。

(二)关于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功能问题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都是人们行为的约束力量和鼓励力量,并且通过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和鼓励而具有指引人们应该怎样行为的功能。它们都是通过这种功能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推动社会的发展。然而,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功能又各有其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其中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它们对人的行为约束所依靠的力量不同。

法律规范必须由国家政权机构制定,以法律形式来强制国家的全体公民奉行和遵守。法律如果丧失了国家强制力,就不成其为法律规范,就会丧失作为法律规范的特定功能。

道德规范是从社会存在中,从社会历史形成的风俗、习惯和传统影响中,特别是从当时经济、政治、文化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一种义务感和责任感,是世界观在道德领域的一种反映。它是通过社会舆论的鼓励和约束对人们形成一种思想和精神的压力,来支配人们的行为的,而且是以是否形成了人们自己内心的信念,作为是否完成了道德规范对人们行为起到鼓励或约束作用的标志。正因为这样,它才能区别于法律规范而具有比法律手段更为深远、更为强大的效力;人们在内心深处往往会产生一种按道德规范行事的义务感、自觉性。

(三)关于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作用范围问题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都对人们的行为起干预作用,然而它们起作用的范围是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6页。



不一样的。法律规范只是对人们的行为是否违法、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违法或犯罪的程度做出相应的评判;道德规范的评判范围就广泛得多,因而要求也就高得多,不仅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都在道德规范评判之列,且不属于国家法律调整的许多行为,也可以通过道德规范来评判其是非、正邪、善恶、荣辱。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是人们最低限度的道德观点,道德则是人们心中更高的“法律”。法律规范是道德规范的后盾,道德规范是法律规范的根基。

二、价值体系和社会规范在大学生社会化进程中的作用

(一)价值体系在大学生社会化中的定向作用

价值体系是指社会、民族或群体中存在的比较一致的共同理想、共同信仰及较为持久的信念。在我国现阶段占主导地位的价值体系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社会成员社会化过程中起定向作用,它把人的行为引导到符合科学和社会发展规律、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正确方向上来,以保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朝正确的方向顺利发展。我们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这就需要我们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在现阶段我们的共同理想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强国。理想和信念具有超前性和价值导向性,它给人们提供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邓小平指出:“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凝聚力。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一切。”^①“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一种精神动力。”^②“在长期革命战争中,我们在正确的政治方向指导下,从分析实际情况出发,发扬革命和拼命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取得了伟大胜利。搞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大大发扬这些精神。”^③当代大学生如果没有正确的思想作指导,没有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保证,要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有用之才是不可能的。

(二)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是大学生实现价值体系的两种重要工具

道德规范是社会成员实现价值体系的具体体现,是实现价值体系的重要工具。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本身就包含着真善美与假恶丑的交织和斗争。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就是要提倡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同时把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在现阶段主要是提倡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协调的思想道德和觉悟。我国当代大学生在追求真善美的过程中,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页。

②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③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7页。



只有坚持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和价值导向,实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规范的内化,才能成为德才兼备、心灵纯美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人才,才能完成自身社会化在大学生这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实现人生的社会价值。

法律规范也是社会成员实现价值体系的具体体现,是实现价值体系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有了共同的理想而没有法律观念,一个社会成员不仅不能成为国家所需要的人才,甚至会被社会所唾弃。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形成推动社会前进的巨大力量。大学生作为广大青年中的一个优秀群体,学习和内化法律规范,遵纪守法,有助于大学生依法自我保护,依法自律,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社会化进程中,成为国家的有用人才,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一、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根本意义上讲是指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三大矛盾相对和谐的社会,在这三对关系中,人与自身和谐是社会和谐发展的根本前提,同时又是自然与社会和谐的产物。社会主义大学教育的任务就是把大学生培养成能融入和谐社会的和谐个体。造就和谐个体,就要使一个人有健全的人格,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能合理地处理个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做到融入自然、融入社会。当代大学生是党和国家的宝贵人才资源,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促进大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就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民族精神教育;以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道德品质教育。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大学生全面和谐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建构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社会利益关系更为复杂,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继续做好以改革促进发展的同时,认真做好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确保社会的稳定和谐。当代大学生作为思维最为敏锐的青年群体,他们在这个深刻变化的形势中,承受的学业、生活、生理、就业等方面的压力比过去都增加了,极易出现发展不和谐的情况。和谐社会应该是各个方面的利益关系都能够妥善协调的社会,而各个方面利益关系的协调,要求运用法律和制度,更要运用思想政治教育来疏导。对于大学生中出



现的不和谐现象,需要我们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大学生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的内化工作,使大学生全面和谐发展,成功融入社会,为社会和谐发展作出贡献。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

古今中外,任何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都包含着德育,并通过德育把反映特定生产关系的政治信念、思想意识、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内化为受教育者的政治信仰、思想观念、道德品质和行为准则。我国的高等教育也不例外。德育是实施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途径,而我国大学德育的主渠道、主阵地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高等职业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包括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核心课程,也是大学德育的基础课程,它通过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知识的培养、教化,使学生按照社会主义的思想原则以及社会的基本道德和行为规范修身养性,从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在阶级社会里,教育具有阶级性,都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服务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体现了社会主义高等教育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它可以帮助大学生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坚定地把确立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以科学的理论和系统的知识引导大学生加强思想道德和法律修养,相对于日常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更能显示出这门课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该课程注重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教育学生如何看待社会,如何看待人生,并正确回答学生普遍关心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指导学生学会科学的思维方法;充分运用高校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以及对大学生健康成长规律的科学概括和提炼所形成的科学理论观点和理论体系,来引导大学生遵循人才成长的规律,努力塑造健康完善的人格,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境界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充分运用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人才学、美学和法学等多学科知识,在立足中国现实,继承历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吸取世界各国文化有益成果的基础上,系统地回答大学生在思想道德修养和遵纪守法的学习与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和可能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既注意帮助学生认识世界,又注重指导学生改造主客观世界,使学生通过知行统一进行自我锻炼、自我教育、自我完善和自我约束,达到较高的境界。这门课不是一门单纯的知识、技能教育课,而是针对大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现实指导的应用课,既要给学生传授科学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其他必备的知识,还要引导学生坚持从我做起,以主人翁精神进行自我教育,身体力行,勇于实践,将所学的理论知